**关于评选“2020-2021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通过选树典型、宣传先进，决定在会员单位中评选表彰这一年来在推动基层社区党建引领和抗击疫情等方面，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活动，为全省物业管理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单位

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物业行业分会会员单位

二、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企业诚信意识高，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无不良记录。

2、认真遵守协会章程，认真贯彻执行协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参加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3、关心协会发展，支持协会工作，充分发挥会员单位作用，按时缴纳会费，积极承担协会委托的活动和工作，为协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申报办法与步骤

本次评选活动分申报、审核、表扬三个步骤。

具体评选条件和推荐表请登录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网站（www.lnfdcxh.org）下载。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阶段：申报（10月29日前）**

（一）单位自荐，相关的申报表及材料提交要求详情见申报材料要求。

（二）行业推选，由本会组织专家及行业资深人士进行推选。

**第二阶段：审核（11月12日前）**

由本会组织专家评审小组,结合评选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多方面综合审核，并拟定入选名单；审核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阶段：表彰（11月）**

在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物业行业分会年会上予以公开表彰。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标准。各物业服务企业在申报工作中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确保申报人物事迹真实突出、在企业和所管项目的认同度高。

（二）加强统筹，严格进度。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统筹做好申报工作，并于10月29日前，将申报表的word电子版、盖章纸质版材料扫描件、2021年会费收据复印件发至邮箱lnfxwyfh@163.com 。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

（四）本会将适时继续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展示我省物业人勇敢、守护、奉献与担当的良好形象，在行业内掀起向典型学习、向优秀致敬的热潮。

（五）本次评选活动方案由省房协物业行业分会协会负责解释。

**联系人：** 葛 威 13840084688

王 龙 18704026688

李焜钰 13898175737

附件：评选“2020-2021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

另附2021年会费收据复印件

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

物业行业分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2020-2021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主  要  业  迹 |  | | |
| 申 报 单 位 |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